

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民國 98 年 7 月 8 日 發布／函頒）

壹、依據：

院長於九十七年十月三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裁示。

貳、目標：

一、不願貪：型塑誠信反貪意識，健全國家廉政體制。

二、不必貪：完善員工福利待遇，激勵提升服務品質。

三、不能貪：強化公私部門治理，促進決策程序透明。

四、不敢貪：打擊公私部門貪腐，維護社會公平正義。

參、政策方向

一、型塑倫理

倡議廉正價值，加強倫理建設。

二、整飭官箴

全力查辦貪腐案件，不問黨派、身分、地位、背景。

三、陽光透明

落實陽光法律，強化透明與課責。

四、跨域治理

防範濫用權力，整合公私部門治理。

五、乾淨政府

端正政治風氣，促進公共利益及決策透明。

六、多元策略

採取多元合作策略，發揮跨部會統合力量。

七、建立網絡

建立完善國家廉政體系，重視人權、法治、生活品質及永續發展。

八、全民參與

鼓勵人民參與監督政府，培養反貪公民意識。

九、國際接軌

落實國際反貪腐公約，提升國家競爭力。

肆、具體作為

一、加強肅貪防貪

具 體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肅貪：			
1. 檢討當前廉政 機制，整合防 貪、肅貪事權 ，結合全國各 機關政風機構	定期召開「規劃設置專 責廉政機關研究小組」 會議。	每季召開 會議一次 ，九十九 年底前提 出總結評	法務部（ 政風司）

，建立具有內 控與外控雙重 機能的廉政組 織運作機制。		估報告。	
2.研議強化政風 人員行政調查 職權，使其執 行職務不受不 當干預。	強化政風人員行政調查 等職權，研議職權行使 法制化之可行性。	九十八年 底前提出 評估意見 。	法務部（ 政風司）
3.推動研修肅貪 法令，強化公 私部門課責。	1.研議修正貪污治罪條 例，增訂「不違背職 務行賄罪」。	九十八年 底前完成 修正草案 陳報行政 院審查。	法務部（ 檢察司）
	2.推動檢調人員取得財 務金融專業證照，以 提昇檢調人員偵辦經 濟犯罪之專業及品質 。	每年一月 提報前一 年度取得 初級、中 級證照人 數至一百 年止。	法務部（ 檢察司）
4.強化健全肅貪 組織功能。	1.最高法院檢察署加強 「肅貪督導小組」運 作，由法務部檢察司 司長、政風司司長、 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 總長、高等法院及其 分院檢察署檢察長、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 特別偵查組主任共同 組成，定期召開會議 ，專責督導偵辦貪瀆 案件，並以檢察總長 為召集人，最高法院	每季召開 會議一次 。	法務部（ 檢察司、 政風司） 、最高法 院檢察署 、高等法 院及其分 院檢察署 、法務部 調查局

	檢察署書記官長為執行秘書，另指定最高法院檢察署或高等法院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檢察官若干人協助辦理。		
	2.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加強「肅貪執行小組」運作，由各該檢察署檢察長指定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書記官各若干人、各該署政風室主任、各地調查處處長、調查站主任或機動組主任及其指定人員組成之，以檢察長為召集人，主任檢察官或檢察官一人為執行秘書，定期召開會議，負責依法偵辦肅貪案件。必要時，應密集召集會議，隨時檢討，儘速偵結。	每季召開會議一次。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3. 依據「政風機構與檢察及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業要點」，強化政風機構與檢察、調查機關聯繫協調作為。法務部調查局各轄區調查處、站、組提報之重大貪瀆案件或政風機構透過「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提報之重大貪瀆案件情資，各地方法院檢	定期提報協調統合執行件數。	法務部、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察署應指派專責檢察官指揮，先期、即時蒐證偵查，以有效掌握案件關鍵證據，提高貪瀆案件定罪率。各地方法院檢察署並應強化「地區政風業務聯繫中心」協調統合之功能。		
5.加強發掘不法線索，打擊重大貪瀆犯罪。	1.「肅貪執行小組」應嚴密查察重大工程、巨額採購、工商登記、都市計畫、金融、監理、稅務、關務、警政、司法、矯正、建管、地政、環保、醫療、教育、消防、殯葬、河川及砂石管理、社福補助、補助款等各類易發生弊端業務有無貪瀆不法，依法偵辦，並優先打擊重大貪瀆。（重大貪瀆指縣（市）級以上政府機關首長、政務官、民意代表及簡任十職等以上主管人員涉入貪瀆不法案件）	定期提報起訴重大貪瀆案件數。	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2.落實轄區經營，統合據點、國內安全調查、諮詢、洗錢防制、科技鑑識、資通安全等業務，協調分工，針對公共工程、環保、國土保持、司法、	定期提報發掘線索件數及移送檢察署偵辦案件數。	法務部調查局

	關務等易滋弊端項目，及有貪瀆傾向之公務員，積極發掘重大貪瀆不法線索，從各類貪瀆線索中，提列中心重點案件，計畫蒐證，強力偵辦。		
	3.推動反浪費專案清查，提高施政效能，增進人民對政府的信賴。	定期提報 專案清查 工作成果 。	各機關
	4.追查貪污犯罪財產，強力執行扣押貪瀆案件不法所得，組成「追查貪官財產行動小組」，逐案迅速追查貪瀆犯之財產，有效執行扣押，並尋求跨國偵查合作，循線追蹤境外洗錢所得，積極請求跨國查扣貪瀆犯罪資產。	定期提報 扣押貪瀆 案件所得 財物或金 額。	最高法院 檢察署（ 特別偵查 組）、各 地方法院 檢察署
	5.貫徹檢察一體，強化督導權責，組成協同辦案團隊，嚴守程序正義，減少法律爭議，隨時補強證據，進行無罪案例分析，改進偵查作為，以提高定罪率為目標。	每半年至 少辦理貪 瀆案件有 罪、無罪 判決分析 檢討會一 次。	法務部（ 檢察司） 、最高法 院檢察署 （肅貪督 導小組）
	6.對涉有風紀或貪瀆不法情事之簡任第十職等以上首長、副首長及其他身分特殊之公	遇案辦理 。	法務部

	務人員，啟動「政風特蒐組」積極執行蒐證。		
	7.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一、二審檢察署依案號、案由、涉案人身分職位、案名（含媒體使用之通俗案名）、案情摘要、貪瀆（圖利）不法所得金額等項目，提報符合重大危害政府廉能之目標案件（簡任十職等以上公務員、集團人數三人以上、不法所得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造冊列管，速偵速結，起訴時並從重求刑。	由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提報全年符合重大危害廉能之目標案件數，並每季檢討達成率。	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
6.獎勵檢舉不法，落實檢舉人保護。	1.鼓勵民眾向各檢察機關、法務部調查局暨其各處、站、機動組及各機關政風機構檢舉貪瀆，提供具體資料。	定期統計受理檢舉件數。	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政風機構
	2.受理檢舉機關對檢舉人之身分應予保密，有關檢舉人之資料，非有絕對必要，不列入偵查卷宗；對檢舉人之安全，必要時應聯繫有關機關，予以保護，並應依「獎勵	召開「法務部審核貪瀆案件檢舉獎金委員會」會議，審查申請案，定期統	法務部（政風司）、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

	保護檢舉貪污瀆職辦法」之規定，主動從優發給獎金。	計件數及發給獎金金額。	
7.貫徹行政肅貪，健全機關風紀。	加強行政肅貪，及時追究行政責任，對未構成貪瀆犯罪而涉有行政疏失或違反法規，敘明事實函請公務員所屬機關追究懲戒或懲處責任，並副知該機關政風機構；該機關未設政風機構者，應副知其上級機關政風機構。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法務部、各級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各機關
8.加強查察賄選，淨化選舉風氣。	建立有效的賄選情資蒐報系統，以「長時間」、「高密度」、「大範圍」、「多手法」之執行原則，掌握歷次各項選舉樁腳之活動網絡，篩檢鎖定具體對象，嚴密掌控樁腳活動情形，隨時即時蒐證，適時運用強制處分等偵查方法，切斷賄選者的金脈及人脈，使其沒有資力賄選。	定期統計情資線索件數，量化彙整賄成果。	最高法院檢察署、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各地方法院檢察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
(二)防貪			
1.強化組織力量，落實會報功能。	1.原則每月召開「中央廉政委員會」，並落實會議決議。	決議事項執行率百分之八十以上。	法務部（政風司）
	2.各機關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推動廉能革新。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3.各縣市比照行政院成立中央廉政委員會之模式，設置廉政會報，定期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	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二次以上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2.持續指標研究，掌握貪腐趨勢。	辦理廉政指標研究，落實指標管理，並發展反貪策略。	每年辦理廉政指標民意調查一次，並公布結果。	法務部
3.發掘民意脈動，廣徵興革建言。	1.辦理問卷調查，瞭解外界對機關的廉潔評價，作為防弊的參考。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2.專案訪查往來廠商、民間團體、專業人士及民眾，瞭解施政缺失，並提出改進建議。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3.舉辦廉政座談會。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4.評估政風狀況，強化風險管理。	1.定期辦理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對可能涉及貪腐風險的人、事、物檢視評估。	政風機構每年十二月底前完成機關政風狀況整體分析評估。	各機關

	2. 注意掌握機關政風狀況，及時陳報機關首長應變處置。	定期提報 辦理件數 。	各機關
	3. 訂定防弊措施，導正業務執行缺失。	定期提報 辦理件數 。	各機關
	4. 針對易滋弊端業務研編預防專報，檢討分析弊端型態、成因，並提出防弊對策與具體建議。	定期提報 辦理件數 。	各機關
	5. 落實監辦採購，並分析採購辦理情形，發掘採購異常案件。	定期提報 監辦次數 及編撰採購綜合分析報告件數。	各機關
5. 健全陽光法令，促進課責透明。	1. 研修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定期提報 修法進度 。	法務部（ 政風司）
	2. 加強宣導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	定期提報 舉辦宣導 說明會場 次。	各機關
	3. 執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陽光法令，強化相關案件審核調查。	每月統計 裁罰件數 及裁罰金額。	法務部（ 政風司）、各機關
6. 落實公務員行為規範，建立	1. 落實執行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加強請託	每月統計 登錄件數	各機關

乾淨政府典範。	關說、受贈財物、飲宴應酬及其他廉政倫理事件登錄。	。	
	2.加強宣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並適時表揚廉潔楷模。	每月統計宣導情形。	各機關
7.實施專案稽核，加強內控機制。	1.加強機關內控機制，針對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實施稽核。	定期提報辦理件數。	各機關
	2.加強財務控管及會計審核，發現違反預算、會計法規或審計報告所列異常案件，如有疑涉貪瀆不法情事，主動通知政風單位瞭解查察。	遇案辦理，定期統計件數。	行政院主計處、各機關主（會）計單位

二、落實公務倫理

具 體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推動制定及研修公務倫理相關法令。	1.配合考試院推動公務人員基準法等法案。	完成草案送立法院審議。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2.研訂落實公務人員核心價值及公務倫理宣導計畫。	定期提報辦理進度。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二）合理調整公務員待遇及福利，安定公務員生活，以抗拒	1.合理規劃待遇福利措施，適時合理調整公務員待遇，規劃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尤其年度文康福利經費，適時檢討調整，以激	定期檢討公務員福利待遇之調整。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機關

貪腐誘因	勵服務士氣。		
。			
	2.研議導入彈性、績效待遇作為，蒐集全國公務人員俸給態度意見並加以分析。	研議並定期檢討。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三）結合懲戒機制，對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涉及不法不當行為案件迅速進行調查議處。	對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高階公務人員涉及不法不當行為案件建立通報機制，由機關或其上級機關迅速進行調查議處。	遇案辦理。	各機關
（四）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刻意庇護或顯有疏失而未能查辦者，依情節予以議處。	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對於所屬人員涉及貪瀆不法情事，刻意庇護或顯有疏失而未能查辦者，依情節予以議處。	遇案辦理。	各機關
（五）落實公務員品德考核及輪調機制。	1.落實平時考核，激勵同仁士氣，各機關首長及各級主管應加強對所屬人員之品德考核，作為獎懲及職務調整之依據。	定期統計獎懲件數。	各機關

	2.對於貪腐風險較高的業務，貫徹職期輪調制度。	定期提報 實施輪調 異動人數 。	各機關
(六) 研修「旋轉門條款」規範，迴避利益衝突，杜絕利益輸送。	配合銓敘部推動修正公務員服務法，嚴密「旋轉門條款」規範，減少灰色地帶。	定期提報 修法進度 。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三、推動企業誠信

具 體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 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倫理，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加強企業內、外部監督，保障投資人及員工權益。	1.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櫃台買賣中心、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及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宣導公司治理之觀念，以落實上市（櫃）公司之公司治理，促進投資人及企業員工之權益保障。	定期統計 宣導執行 情形。	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2.於聯合徵信中心建置因舞弊受行政處分或法院判決之金融機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之通報系統。	定期提報 執行情形 。	行政院金 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
(二) 倡導企業社會責任，加強與企業及民	1.舉辦推動企業倫理宣導座談會或研討會，全面推廣企業社會責任概念，透過政策宣	定期統計 宣導座談 會或研討 會件數。	經濟部

	間各界的溝通，凝聚企業與私部門反貪共識。	導及教育訓練課程，讓觀念普及。		
		2.透過訂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等措施，以強化企業社會責任。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三) 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	1.輔導、獎勵企業建立倫理規範及內控機制，包括：鼓勵企業設置審計委員會；檢討企業董監事酬勞揭露；檢討強化企業董事會及獨立董事之職能；檢討強化企業監察人之職能，研訂監察人行使職權參考範例。	定期彙整輔導、獎勵措施執行情形。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持續督導推動所屬事業（含民營化事業）強化公司治理，並將推動成效對外揭露。	定期彙整所屬事業公司治理執行現況。	財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四) 建立公司治理、企業誠信與倫理評鑑機制，以利社會大眾及員工監督企業經營。	持續推動公司治理評量及認證機制，鼓勵上市（櫃）公司接受外部獨立機構評量，提升我國公司治理國際評比。	定期提報通過公司治理評量認證家數成長率。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五）加強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溝通座談，改善妨礙競爭力的因素。	舉辦與跨國企業經理人及國際重要機構派駐人員座談會或研討會，改善妨礙競爭力的因素，並提倡企業誠信與公司治理。	定期統計舉辦座談會場次。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經濟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	---	--------------	--

四、擴大教育宣導

具 體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透過各項大眾傳播媒體，強化民眾對政府反貪的信心。	針對國家廉政之重要公共服務資訊，規劃製作電視宣導短片或插播卡、廣播帶、平面文宣品、燈箱等，並運用各類媒體通路進行宣導。	定期統計宣導次數。	行政院新聞局、法務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二）推動民間團體、非政府組織和民眾積極參與反貪腐運動，宣導貪腐的弊害及風險。	1. 辦理大型反貪宣導活動，促進民眾參與。 2. 加強反賄選宣導，鼓勵檢舉，淨化選風。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定期提報宣導次數及執行情形。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法務部（保護司）、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推動校園誠信，深化學子品德教育。	1. 推廣誠信與品格教育，廉政題材納入教科書及教學活動。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教育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格教育。			) 政府
		2. 辦理學校法治教育與品德教育，依據「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及「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推動與落實校園法治教育，發展具有特色之品德校園文化。	定期提報 執行情形 。	教育部、 各直轄市、 縣(市)) 政府
		3. 廉政倫理課程納入社區大學等成人教育。	定期提報 執行情形 。	教育部、 各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四)	結合社區組織、民間團體，提升精神倫理建設，鼓勵民眾投入廉政志願服務工作，發揚公民參與精神。	1. 結合各地社區發展協會、宗教組織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精神倫理建設，並舉辦社區座談，溝通廉能與倫理觀念。 2. 推動退休公教人員及民眾參與廉政志願服務，促進對貪腐零容忍。	定期提報 執行情形 。 定期提報 執行情形 。	內政部、 各直轄市、 縣(市)) 政府 各機關
(五)	活化公務人員廉政與法治教育宣導，使其正確、誠實和妥善執行公務，提高對貪腐	1. 宣導公務員「不願貪、不必貪、不敢貪、不能貪」觀念，加強廉政法令宣導。 2. 公務倫理與廉政倫理規範教育納入公務人員職前訓練及在職訓練，並加強公務人員	定期提報 執行情形 。 定期提報 執行情形 。	各機關 行政院人 事行政局

風險的認識。	社會公義的人文素養教育。		
--------	--------------	--	--

五、提升效能透明

具 體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 電子化政府			
創新政府網路資訊服務，提升使用率及資訊透明。	建構優質行動政府資訊整合服務，建立中央及地方多元網路高速資訊交換服務，推動提升民眾資訊服務機制，提升網站服務品質。	定期統計電子化政府服務使用率。	行政院研考發展考核委員會、各機關
(二) 法規鬆綁			
推動法規鬆綁，修正不合時宜法規。	推動財經法規鬆綁，促進財經法制與國際接軌，以活絡經濟發展並優化我國經商環境。	定期提報執行情形。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各機關
(三) 資訊公開			
落實政府資訊公開，提高決策透明度。	1. 宣導政府資訊公開法，並研議建立政府資訊公開評鑑及設置專責機關之可行性。	九十八年底前完成研究報告。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2. 研修政府資訊公開法，保障人民知的權利。	九十八年底前完成修法方向評估，並提出修正草案。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
	3. 落實國家檔案開放應用。	國家檔案目錄定期彙整公布	行政院研考發展考核委員會

		情形及國 家檔案開 放應用情 形。	（檔案管 理局）
--	--	----------------------------	-------------

六、貫徹採購公開

具 體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落實政府採購程序公平、公開，提升採購效率，確保採購品質。	建置整合性政府電子採購系統，推動政府採購電子化。	定期統計各機關辦理採購公開比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二）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	健全採購申訴、履約爭議調解、仲裁機制，並促進資訊公開、透明，解決機關與廠商間之爭議。	定期提供調解案件數及完成調解件數比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三）加強政府採購稽核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查核，落實課責與獎勵。	辦理工程品質查核、複評、績效考核等事項；落實推動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實施方案，強化品質查核。	定期提報查核案件數量及查核結果。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各部會、直轄市、縣（市）政府

七、實踐公平參政

具 體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	---------	------	------

（一）健全選舉 罷免法制， 建立優質參政環境。	研擬總統副總統選舉罷 免法修正草案、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 ，擴大保障選舉權。	定期提報 修法進度 。	內政部
（二）健全政治 獻金法制， 確保公正政治活 動。	強化政治獻金監督及公 開機制，促進政治環境 之公正、公平。	定期治監 察院提報 政治獻金 專戶開立 及處罰情 形。	內政部
（三）落實執行 遊說法制， 促使遊說公開透 明。	辦理遊說法宣導活動及 教育訓練工作，研議改 進遊說制度。	定期提報 宣導及檢 討修法情 形。	內政部
（四）建立政黨 公平競爭 機制，杜 絕政黨選 任職賄選 。	研擬政黨法草案，建立 政黨公平競爭環境，落 實懲處賄選規定適用政 黨內部，將政黨負責人 及選任職人員賄選處罰 納入政黨法草案規範， 並推動完成立法。	定期提報 立法進度 。	內政部

八、參與國際合作

具 體 策 略	執 行 措 施	績效目標	辦理機關
（一）輔導、補 助非政府 組織參與 國際反貪 腐組織及 相關論壇	積極參與國際非政府組 織活動及相關廉政論壇 ，如亞洲太平洋經濟合 作組織資深官員會議之 反貪污及透明化專家工 作小組、國際透明組織	定期統計 參加國際 廉政會議 及論壇次 數。	外交部、 法務部

	。年會暨國際反貪腐研討會。		
(二) 加強國際交流合作，宣傳我國廉政成果。	推動廉政外交，宣傳我國廉政革新經驗，辦理國際研討會、國際會議、專案邀訪及相關活動，運用媒體通路推動創意文宣。	定期統計國際宣傳次數。	法務部、外交部、行政院新聞局
(三) 參照《聯合國反腐敗公約》有關國際合作、資產追回之規定，就貪腐刑事案件加強與其他國家相互合作。	1. 強化國際交流，推動司法互助，持續推動與其他國家簽署刑事司法互助之協定或備忘錄，並在偵查個案上積極與各國進行刑事司法之合作，協助各國調查犯罪證據，俾跨國案件順利定罪，並與其他國家建立刑事司法合作之友好關係。	定期提報司法互助件數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檢察司）
	2. 派員參加亞太防制洗錢組織、艾格蒙組織、國際檢察官協會等國際組織，建立與各國司法機關聯繫之合作管道，並隨時依照國際標準進行國內法規調整等相關作為，以確保我國之國家利益及會籍。	定期統計參與國際組織之次數。	法務部（檢察司、調查局）

伍、經費

執行本方案所需經費由各機關按年度編列預算支應。

陸、分工及績效考核

一、本方案具體作為之執行措施得由法務部召集相關機關視需要檢討修正

。

- 二、各機關得自行訂定細部執行計畫，以落實本方案具體作為。
- 三、行政院以外其他中央機關（構），得參考本方案，擇定與主管業務有關部分配合執行。
- 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參照本方案之目標、政策方向及具體作為，配合推動執行。
- 五、本方案由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會同有關機關，分年選定重點項目，由院列管，未選入由院列管及未併案列管之項目，由各辦理機關自行列管。

柒、獎懲

各級機關對執行本方案著有績效人員，從優獎勵；執行不力或績效不彰者，依情節檢討懲處。